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規範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由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第三條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擔；
- (d) 候選人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其關注的其他責任；
- (e)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第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本規範，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規範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七條 本規範自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印發之日起生效。《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規範(H股發行後適用)》(京佳董秘發[2021]69號)同時廢止。